

臺北市政府 90.05.24.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〇六一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四月九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六六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搭蓋違章建物，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報，該分處以訴願人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乃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九十年四月九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六六八〇〇號函，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五二、六〇〇元，並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六一八五二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房屋頂樓加蓋部分，經派員現場勘查，頂樓僅係遮雨棚，四週並無封住，本分處業已註銷該增建稅籍。……。」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